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字第20號

再審原告　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國量
訴訟代理人　柳國偉律師
再審被告　惠州信立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毓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10日108年度重上字第191號第二審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於上訴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於108年7月22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666號裁定駁回確定，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10日送達再審原告，此有送達證書可稽（見該案卷第159頁）。而再審原告於同年8月2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再審卷第3頁)，並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其已於原訴訟程序第二審準備程序中主張再審被告如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再審原告則依民法第264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貨款，原確定判決僅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減少價金(即美金56,774元)，而未於主文同為要求再審被告先交付系爭具有瑕疵球鞋及模具之對待給付判決，及認再審原告無法針對系爭具瑕疵球鞋與模

具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均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則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存在，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再審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惟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五、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無非係以再審原告已為同時履行抗辯權，原確定判決漏未就再審原告給付減少價金部分諭知再審被告應為對待給付，而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規定之違誤。惟查：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業已提出給付，再審原告不得解除契約，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已於判決理由(二)載明：「極限公司不得以系爭瓢蟲鞋有瑕疵為由，解除契約，僅得請求減少價金美金82,838元，故信立公司僅行至14行」及（二）4.「本件信立公司業已提出給付，極限得請求給付貨款美金47,917元」（詳原確定判決第20頁第12公司不得解除兩造間系爭瓢蟲鞋之買賣契約，僅得主張減少價金，已如前述。則本件信立公司經減少價金後，已無再行補正瑕疵或交付無瑕疵之物之義務，是極限公司為同時履行抗辯，主張於信立公司給付前拒絕給付價金一節，自非有據。」（見原確定判決第24頁），原確定判決未採納再審原告主張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規定，核屬原確定判決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尚難以此指為合於前述「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原因。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並不相符，其所提再審之訴，自屬顯無理由，爰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本件再審之訴。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康孝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